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8〕29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调整118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取消行政许可事项5项，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1项，调整行政许可事项99项，依据法律法规设定为行政许可事项13项。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

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实施审批，也不得以备案、审查、核准等形式进行变相审批；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组织好上下衔接，及时制定、公布下放及承接方案，明确下放事权范围和管理层级。对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审批标准化目录库；编制、修订行政许可操作规范及其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加强业务培训和检查指导，确保调整到位、监管到位。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环境。

- 附件：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5项）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1项）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99项）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依据法律法规设定为行政许可  
事项的目录（共 13 项）

2018 年 6 月 6 日

（公开方式：公开）

## 附件 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5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1	D10006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财政厅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2	D13001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
3	D32017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自治区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 8 日主席令第九号, 2016 年 7 月 2 日予以修改)
4	D32025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初审	自治区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5	D32036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	自治区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 8 日主席令第九号, 2016 年 7 月 2 日予以修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2015 年 4 月 30 日予以修改)

## 附件 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委托下放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D34003	导游证核发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将自治区旅游发展委管理权限委托设区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旅游发展委”调整为“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委托的桂林、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市行政审批局”,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旅游发展委依法明确。

### 附件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99 项)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 政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自治区 工业和 信息 委	D01002—1	技术改造 类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 估和审查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工业 和信息化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号，2007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号，2007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1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审批对象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调整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办结时限由“节能评估报告书审查15个工作日，节能评估报告表审查10个工作日，节能登记表登记备案5个工作日”调整为“20个工作日”；规定办结时限的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号，2007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	自治区 工业和 信息委	D04013	食盐批发 许可	自治区盐 务局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调整为“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盐务局”调整为“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定依据由“《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调整为“《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7年12月26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6〕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自治区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有关部门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编办发〔2017〕77号）”。
3	自治区 工业和 信息委	D04015	食盐定点 生产企业 审批	自治区工 业和信息 化委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调整为“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定依据由“《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调整为“《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7年12月26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6〕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自治区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有关部门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编办发〔2017〕77号）”。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	自治区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D11009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	设区市、 县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2007年6月 29日主席令第六十五 号，2012年12月28日 予以修改）、《劳务派遣 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6月20日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设区市、县级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整为“设区 市、县（县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
5	自治区 国土资 源厅	D12014	农村村民 宅基地审 批	县级人民 政府，设 区市、县 （县级市） 国土资源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1986年6月 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 号，2004年8月28日予 以修改）、《广西壮族自 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01年7月29日广西 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6 年11月30日修正）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 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部门” 调整为“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 政府”。
6	自治区 住房城 乡建设厅	D14030	燃气经营 许可证核 发	设区市、 县级燃气 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国 务院令第583号）、《广 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 条例》（2006年9月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 过）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设区市、县级燃 气管理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 市、县级燃气管理部门”，设定依据 由“《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调整为“《城 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 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 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燃 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 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7	自治区 水利厅	D16008	不同行政 区域边界 水工程批 准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水行 政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主 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 月2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设区市、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为“自治 区、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8	自治区 林业厅	D32015	国家二级 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 特许猎捕 证核发	自治区林 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1988年 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 改）	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 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 年8月27日予以修改）”调整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 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 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 2日予以修改）”。
9	自治区 林业厅	D32016	收购、出 售、利用 国家二级 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 或其产品 审批	自治区林 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1988年 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 改）、《广西壮族自治区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规定》（1994年7月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 通过，2012年3月23日 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由“收购、出售、利 用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 物或其产品审批”调整为“权 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 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审批”，设定依据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 护法》（1988年11月8日 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 27日予以修改）、《广西壮 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 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 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 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10	自治区 林业厅	D32018	猎捕非国 家重点保 护陆生野 生动物狩 猎证核发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林 业行政 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1988年 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1992年2月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 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 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 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 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 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 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改）”调整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主席 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 予以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实施条例》（1992年2月 12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改）”。
11	自治区 林业厅	D32023	猎捕国家 一级保护 野生动物 初审	自治区林 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 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1992年2月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 3月1日林业部发布，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改）	项目名称由“猎捕国家一 级保护野生动物初审” 调整为“国家一级保护 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 发初审”。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2	自治区 林业厅	D32037	国家二级 保护野生 动物驯养 繁殖许可 证审批	自治区林 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1988年 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 改）、《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号）	项目名称由“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 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调整为“权 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 殖许可证核发”，设定依据由“《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号）” 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 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 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年1月9 日林业部公布，2015年4月30日予 以修改）”。
13	自治区 海洋局	D51001	海域使用 权审核	自治区、 沿海设区 市、县级 海洋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 使用管理法》（2001年 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 一号）、《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 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 问题的通知》（国办发 〔2002〕36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海洋 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14	自治区 海洋局	D51002	报省级人 民政府审 批的无居 民海岛开 发利用申 请的审核	自治区海 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 保护法》（2009年12月 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 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海洋局”调整为“自 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15	自治区 海洋局	D51003	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海洋环境 影响报告 核准	自治区、 沿海设区 市、县（县 级市）海 洋行政主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环境保护法》（1982年8 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 2013年12月28日予以 修改）、《防治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 环境管理条例》（2006 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 475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海洋 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 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 修改）、《防治海洋工程项目污染 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 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5号）” 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 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 第九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防治海洋工程项目污染损害 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 19日国务院令第475号，2018年3 月19日予以修改）”。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6	自治区 海洋局	D51006	海洋环境 保护设施 拆除或闲 置许可	自治区、 沿海设区 市、县级 海洋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环境保护法》（1982年8 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 2013年12月28日予以 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条例》（1999 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 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通过，2016年5月25 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海洋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予以修改）”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予以修改）”。
17	自治区 海洋局	D51008	向国际组 织、外国 的组织或 者个人提 供属于国 家秘密的 海洋观测 资料和成 果审批	自治区海 洋局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 例》（2012年3月1日 国务院令第615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海洋局”调整为“自 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18	自治区 海洋局	D51009	设立、调 整海洋观 测站（点） 审批	自治区、 沿海设区 市、县级 海洋行政 主管部门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 例》（2012年3月1日 国务院令第615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海洋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19	自治区 海洋局	D51010	因教学、 科学研究 确需在无 居民海岛 采集生物 和非生物 标本的批 准	自治区、 沿海设区 市、县级 海洋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 保护法》（2009年12 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 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海洋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0	自治区 海洋局	D51011	外国人进 入国家级 海洋自然 保护区审 批	自治区海 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 保护区条例》（1994年 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 号，2011年1月8日予以 修改）、《国务院关于取 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 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 发〔2014〕27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海洋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21	自治区 海洋局	D51012	因科学研 究需要进 入海洋自 然保护区 核心区从 事科学研 究观测、 调查活动 审批	自治区海 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 保护区条例》（1994年 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 号，2011年1月8日予以 修改）、《国务院关于第 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海洋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2	自治区 海洋局	D51014	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的 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	自治区、 沿海设区 市、县（县 级市）海 洋行政主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环境保护法》（1982年8 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 2013年12月28日予以 修改）、《防治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 环境管理条例》（2006 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 475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海洋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5号）”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5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3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02	向无规定 动物疫病 区输入易 感动物、 动物产品 的检疫申 报	自治区动 物卫生监 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1997年7月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 改）、《动物检疫管理办 法》（2010年1月21日 农业部令第6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 厅”。
24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03	乡村兽医 登记许可	县级兽医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1997年7月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 改）、《乡村兽医管理办 法》（2008年11月26 日农业部令第17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 厅”。
25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04	国内异地 引进水产 苗种检疫	设区市、 县级动物 卫生监督 机构以及 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 委托的设 区市、县 级渔业行 政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1997年7月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 改）、《水产苗种管理办 法》（2005年1月5日 农业部令第46号）、《动 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 6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 厅”。
26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05	动物及动 物产品检 疫合格证 核发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动物 卫生监督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1997年7月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 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 厅”。
27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06	跨省引进 乳用、种 用动物及 其精液、 胚胎、种 蛋审批	自治区动 物卫生监 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1997年7月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 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 厅”。
28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07	执业兽医 资格证书 核发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1997年7月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 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农业厅”。
29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08	动物诊疗 许可证核 发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兽医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1997年7月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 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 厅”。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0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09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 证核发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兽医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1997年7月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 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 厅”。
31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14	建设禁渔 区线内侧 的人工鱼 礁审批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实施细则》（1987年 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0月20日农牧 渔业部发布）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32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15	渔业船舶 及船用产 品检验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渔业 船舶检验 监督管理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1986年1月20日 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 383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 渔业厅”，法定办结时限调整为“20 个工作日”。
33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16	专用航标 的设置、 撤除、位 置移动和 其他状况 改变审批	县级渔业 行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 条例》（1995年12月3 日国务院令第187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 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 渔业厅”。
34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17	在渔港内 新建、改 建、扩建 各种设施， 或者进行 其他水上、 水下施工 作业审批	设区市、 县级渔业 行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 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9年7月3日国务 院令第38号，2011年1 月8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 渔业厅”，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调整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 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 院令第38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 修改）”。
35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18	渔港内易 燃、易爆、 有毒等危 害品装卸 审批	设区市、 县级渔业 行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 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9年7月3日国务 院令第38号，2011年1 月8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 渔业厅”，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调整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 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 院令第38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 修改）”。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6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20	船舶进出 渔港签证	县级渔政 渔港监督 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 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2011年1月8日 予以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 证办法》(1990年1月 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 1997年12月25日予 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0年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1997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0年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1997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
37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21	远洋渔业 项目初审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实施细则》(1987年 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0月20日农牧 渔业部发布)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38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22	大型(441 千瓦以上) 海洋捕捞 渔船渔业 许可审核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1986年1月20日 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项目名称由“大型(441千瓦以上)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许可审核”调整为“大型(441千瓦以上)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许可审批”。
39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23	水产苗种 进出口审 批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1986年1月20日 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40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24	海洋与渔 业科技成 果保密项 目审批	自治区、 县级渔业 行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 技术进步法》(1993年7 月2日主席令第四号, 2007年12月29日予以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年5月15日主席 令第六十八号,2015年8 月29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1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25	有关航行、 作业和人身 财产安全以 及防止污染 环境的重要 设备、部件 和材料检验	自治区渔 业船舶检 验监督管 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6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83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 渔业厅”。
42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26	重要经济 价值的苗 种或禁捕 怀卵亲体 的捕捞许 可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1986年1月20日 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43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28	水产苗种 生产审批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渔业 行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1986年1月20日 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2005年1月5日农业 部令第46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 渔业厅”。
44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29	渔业捕捞 许可审批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渔业 行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1986年1月20日 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实施细则》（1987年 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0月20日农牧 渔业部发布）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 渔业厅”，设定依据增加“《广西壮 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 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 年3月31日第二次修正）”。
45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30	水域滩涂 养殖证的 审核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渔业 行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1986年1月20日 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 渔业厅”。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6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31	渔业船舶 船员证书 核发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渔政 渔港监督 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 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9年7月3日国务院 令第38号,2011年1 月8日予以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 管理办法》(2014年 5月23日农业部令第 4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 渔业厅”,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 号)”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 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7 年10月7日予以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2017 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
47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32	渔业自然 保护区缓 冲区非破 坏性科研 教学实习 和标本采 集审批	渔业自然 保护区管 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 保护区条例》(1994年 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 号,2011年1月8日予 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 渔业厅”,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 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 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 年1月8日予以修改)”调整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 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48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33	渔业自然 保护区核 心区科研 观测调查 活动审批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渔业 行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 保护区条例》(1994年 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 号,2011年1月8日予 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 渔业厅”,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 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设 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 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 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 修改)”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 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 7日予以修改)”。
49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35	养殖、科 研等特殊 需要在禁 渔期、禁 渔区作业 或捕捞名 贵水生动 物审批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实施细则》(1987年 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0月20日农牧 渔业部发布)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0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36	禁用渔具、 禁用捕捞 方法使用 审批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实施细则》（1987年 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0月20日农牧 渔业部发布）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51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37	水产原、 良种场的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核发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1986年1月20日 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2005年1月5日农业 部令第46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52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38	渔业船网 工具控制 指标审批、 审核上报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1986年1月20日 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 定》（2002年8月23日 农业部令第19号，2013 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53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39	兴建可能 导致重点 保护的野 生动植物 生存环境 污染和破 坏的海岸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设区市渔 业行政主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 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90年6月25日国务 院令第62号，2007年9 月25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 渔业厅”，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 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 月25日国务院令第62号，2007年9 月25日予以修改）”调整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90年6月25日国务院令第62 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54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40	渔港水域 渔业船舶 水上拆解 活动审批	县级渔业 行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1984年5 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 号，2008年2月28日予 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 渔业厅”，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 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 月28日予以修改）”调整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6月27日予以修改）”。

序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5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D17042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厅”。
56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D17043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厅”。
57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D17044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四2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厅”，设定依据由“《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四2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调整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四24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58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D17045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四2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厅”，设定依据由“《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四2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调整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四24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59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D17048	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自治区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厅”，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自治区饲料工业办公室）”调整为“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饲料工业办公室）”，设定依据由“《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调整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0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49	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 剂生产的 企业审批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自 治区饲料 工业办公 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 理条例》（1999年5月 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改）、《国务院关于取消 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国发〔2013〕 44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 厅”，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医局（自治区饲料工业办 公室）”调整为“自治区农业厅（自 治区饲料工业办公室）”，设定依据由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 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国 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调整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 266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 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61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52-1	草种质量 检验机构 资格认定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 法》（2000年7月8日 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 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国发〔2014〕5 号）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与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 定”合并为“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 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草种、食用 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项目 编号为“D17052”，自治区主管行政 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为“自治区 农业厅”，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 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 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 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4〕5号）”。
62	自治区 农业厅	D17052	食用菌菌 种质量检 验机构资 格认定	自治区农 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 法》（2000年7月8日 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 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国发〔2014〕5 号）	
63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53	草种进出 口经营许 可证的初 审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 法》（2000年7月8日 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草种管理办法》（2006 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 56号，2015年4月29日 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农业厅”。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4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60-1	草种进出口 审批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草种进出口审批”与“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合并为“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项目编号为“D17060”，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为“自治区农业厅”，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65	自治区 农业厅	D17060	食用菌菌 种进出口 审批	自治区农 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66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62	草种经营 许可证核 发	自治区草 原行政主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厅”，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农业厅”。
67	自治区 农业厅	D17064	省级及 以下农产 品（种植 类）质量 安全检测 机构考核	自治区农 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种植类）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与“省级及以下农产品（养殖类）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整合，“省级及以下农产品（种植类）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项目名称调整为“省级及以下农产品（种植类、畜牧类）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2017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8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64-1	省级及 以下农产 品（养殖 类）质量 安全检测 机构考核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七号）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养殖类）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与“省级及以下农产品（种植类）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整合，“省级及以下农产品（养殖类）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项目名称调整为“省级及以下农产品（水产类）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七号）”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七号,2017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
69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66	甘草和麻 黄草采集 证核发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二04号）、《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一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厅”，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二04号）、《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一号）”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二04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一号）”。
70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73	运输、携 带国家重 点保护水 生野生动 物及其产 品出省或 县境审批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1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74	国家重点 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 及其产品 进出口初 审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 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3年9月17日国务 院批准,1993年10月5 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 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72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75	外国人进 入渔业部 门管理的 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 审批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 保护区条例》(1994年 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 号,2011年1月8日予 以修改)、《国务院关于 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 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设定 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 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 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 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 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调整为“《中华人 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 年10月7日予以修改)、《国务院 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3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76	国家二级 水生野生 动物驯养 繁殖许可 证核发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1988年 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1993年9月17 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 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 号发布,2013年12月7 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设定 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 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 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 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 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 以修改)”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 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 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 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 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 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 月7日予以修改)”。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4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77	经营利用 国家二级 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 及其产品 审批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1988年 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1993年9月17 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 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 号发布，2013年12月7 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设 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 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 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 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 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 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 日予以修改）”调整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 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 月2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 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75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78	国家二级 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 捕捉许可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 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3年9月17日国务 院批准，1993年10月5 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 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76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79	国家一级 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 利用的初 审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 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3年9月17日国务 院批准，1993年10月5 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 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7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80-1	蜂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核发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畜牧 行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与“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项目编号为“D17080”，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为“自治区农业厅”，审批层级和部门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78	自治区 农业厅	D17080	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核发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
79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81	畜禽遗传 资源进出 境和对外 合作研究 利用初审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2008年8月28日国务院令第533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厅”。
80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82	培育新的 畜禽品种、 配套系进 行中间试 验的批准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厅”。
81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84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畜牧 兽医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厅”。
82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86	肉品品质 检验人员 资格认定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厅”。
83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88	生鲜乳准 运证明核 发	县级畜牧 兽医主管 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厅”。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84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89	生鲜乳收 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 兽医主管 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 理条例》（2008年10月 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 厅”。
85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90	新兽药临 床试验审 批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 404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农业厅”。
86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91	兽药经营 许可证核 发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畜牧 兽医主管 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 404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农业 厅”。
87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92	兽药生产 许可证核 发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 404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国务院关 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 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农业厅”。
88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93	在地方媒 体发布兽 药广告的 审批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1994年10月27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 改）、《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国务 院令第404号，2016年2 月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农业厅”。
89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95	草种生产 许可证核 发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 法》（2000年7月8日 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草种管理办法》（2006 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 56号，2015年4月29日 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农业厅”。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90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96	渔业船舶 登记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渔业 行政主管 部门所属 的渔港监 督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 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 2011年1月8日 予以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 法》(2012年10月22日 农业部令第8号, 2013 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 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 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 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
91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D17097	渔业船舶 船用产品 认可初审	自治区渔 业船舶检 验监督管 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 383号)、《渔业船舶法 定检验规则(2000年)》、 《农业部第十四批行政 审批服务标准》(2014 年12月26日农业部公告 第2201号)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92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G17001	运输、携 带、邮寄 自治区重 点保护水 生野生动 物及其产 品审批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渔业 行政主管 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1994年11月26日广 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 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 过, 2012年3月23日予 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93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G17002	自治区重 点保护水 生野生动 物驯养繁 殖许可证 核发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1994年11月26日广 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 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 过, 2012年3月23日予 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94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G17003	经营利用 自治区重 点保护水 生野生动 物及其产 品审批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1994年11月26日广 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 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 过, 2012年3月23日予 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序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 机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95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G17004	自治区重 点保护水 生野生动 物特许捕 捉许可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 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1994年11月26日广西 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 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 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96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G17005	出口广西 重点保护 水生野生 动物或者 其产品审 批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 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1994年11月26日广西 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 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 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97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G17006	在特定水 域使用鱼 鹰、灯光 诱捕方式 捕鱼审批	设区市渔 业行政主 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办法》(1989年9 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 过,2016年3月31日第 二次修正)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 渔业厅”。
98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G17007	因科学实 验需要在 禁渔区(期) 内试捕或 者因渔船 检验需要 在禁渔区 (期)内试 拖试捕的 批准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渔业 行政主管 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办法》(1989年9 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 过,2016年3月31日第 二次修正)、《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987年10月14日国 务院批准,1987年10月 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由“自治区水产 畜牧兽医局”调整为“自治区海洋和 渔业厅”,设定依据由“《广西壮族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 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 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 牧渔业部发布)”调整为“《广西壮 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 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 月31日第二次修正)”。
99	自治区 水产畜牧 兽医局	G17008	改变渔港 性质和因 建设需要 占用渔港 水域、岸 线、渔港 后勤用地 或者设施 、围垦渔 港水域浅 海滩涂的 审核	自治区水 产畜牧兽 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 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2001年9月28日广西 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6次会议通过,2010年 9月29日修正)	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审批层级和部 门均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调 整为“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 附件 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依据法律法规设定为 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

(共 13 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法定办结时限	规定办结时限的依据
1	D06063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 年 4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四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	境外非政府组织	设立登记 60 日; 变更、注销登记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 年 4 月 28 日主席令第 44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D06064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 年 10 月 4 日国务院批准, 1991 年 12 月 6 日卫生部令第 17 号发布)	个人、单位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D14050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 11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	D14051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116 号)	单位、个人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	D15062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审批	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	企业、公民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法定办结时限	规定办结时限的依据
6	D15063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个人	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	D1710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	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8	D17104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9	D32041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自治区林业厅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0	D32042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自治区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	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	D32043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自治区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外国人在华代理人或在华合作机构	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	D17102	围垦沿海滩涂的批准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企业、公民个人、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3	D58004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 第5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档案馆	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2日印发

---

